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邱奕傑  
聯絡電話：02-23431700#541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jay.chiu@bsm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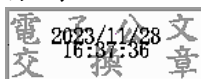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220204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會簡章1份 (313150000G112202043801-1.pdf)

主旨：本局訂於112年12月12日下午2時舉辦「修正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說明會」，請派員及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業者參加，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工業會、臺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總會、台南市總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孕嬰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聖嬰企業有限公司、活立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同富有限公司、快樂奶爸國際商行、好享來國際有限公司、優客國際有限公司、奧斯生活百貨、閱德科技有限公司、悅嬰堡企業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修正兒童用床邊護欄相關檢驗規定說明會簡章

### 一、背景說明：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本局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將「兒童用床邊護欄」列為應施檢驗商品，現行檢驗標準為 CNS 15911「兒童用床邊護欄」(105 年版)、CNS 15503「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100 年版)及 CNS 15138-1「塑膠製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試驗法—第 1 部：氣相層析質譜法」(101 年版)。配合檢驗標準之修訂，規劃辦理修正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為使有關業者瞭解本次擬修正之作業規定內容提早因應，並廣納意見作為修正之參考，爰舉辦本說明會。

### 二、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二)地點(採實體及線上併行)：

1. 實體地點：標準檢驗局簡報室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行政大樓 2 樓)
2. 線上網址：<https://reurl.cc/50y9QR>

### 三、議程：

| 時間          | 說明會內容               | 講者             |
|-------------|---------------------|----------------|
| 14：00~14：10 | 報到                  |                |
| 14：10~14：20 | 主持人致詞               |                |
| 14：20~14：50 | 修正「兒童用床邊護欄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 標準檢驗局<br>檢驗行政組 |
| 14：50~15：30 | 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           |                |

### 四、報名須知：

(一)報名方式：請至標準檢驗局網站 <https://www.bsmi.gov.tw/wSite/mp?mp=1>，選擇右上方「線上報名」進行報名。

(二)報名期限：本次說明會無須繳交報名費用，請於 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名。

- (三)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局檢驗行政組民生商品科邱先生 02-23431700 分機 541。
- (四) 個資資訊同意表：基於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課後問卷調查或其他與本說明會相關行政作業之特定目的，本局需蒐集、處理、利用報名人員之個人資料，報名人員如不願提供者，請逕洽承辦人員，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內容不完整或經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遭冒用，個人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喪失參加本次說明會之相關權利。本局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本人個人資料，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本項同意表係線上報名個資同意條款)